

臺北市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場地收費基準

- 一、本基準依規費法第十條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
- 二、本基準執行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
- 三、本基準所定場地適用範圍，包括臺北市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之前埕廣場、戶外空間及行動餐車攤位。
- 四、各場地收費基準表如附表。
- 五、本府所屬機關及學校免繳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 六、各場地之收入，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臺北市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場地收費基準表

序號	場地名稱	時段單位	場地使用費 (單位：新臺幣)	保證金 (單位：新臺幣)
1	前埕廣場	4 小時	8,000 元	10,000 元
2	戶外空間	4 小時	22,500 元	40,000 元
3	行動餐車攤位	10 小時	600 元	1,000 元

說明：

一、 使用時間單位：

(一) 場地使用費以「時段」計費，未滿 1 時段仍以 1 時段計算。

(二) 「前埕廣場」及「戶外空間」場地，每時段以 4 小時為 1 單位 (含場地佈置及撤場時間)，原則以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及下午 1 時至 5 時等 2 個時段為基準，惟經執行機關同意後得調整之，但仍以 4 小時為 1 單位。

(三) 「行動餐車攤位」場地，每時段以 10 小時為 1 單位 (含場地佈置及撤場時間)，進場時間最早不得早於上午 8 時，離場時間最晚不得晚於下午 6 時，惟經執行機關同意後得調整之，但仍以 10 小時為 1 單位。

二、「前埕廣場」及「戶外空間」使用用途：

- (一) 各類公益、文化、社教或藝文活動。
- (二) 各類休閒、慶典、民俗節慶等活動。
- (三) 各類會議、研習、宣傳等活動。
- (四) 其他經執行機關同意辦理之活動。

三、申請期限：

園區各場地須於使用日前 90 日起至使用日前 7 日提出申請，但經執行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繳費期限：

經審核通過後，應於通知期限內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方完成使用手續，逾期恕不受理。

五、無法如期使用場地之通知期限：

- (一) 申請人因故無法如期使用時，應於使用日前 5 日以書面通知執行機關取消使用，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但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間或未通知，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因而致場地管理機關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賠償責任。但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 (二) 退費方式：檢附保證金或場地使用費退還申請書及相關收據、帳戶影本或切結書等資料以掛號方式寄交執行機關辦理。